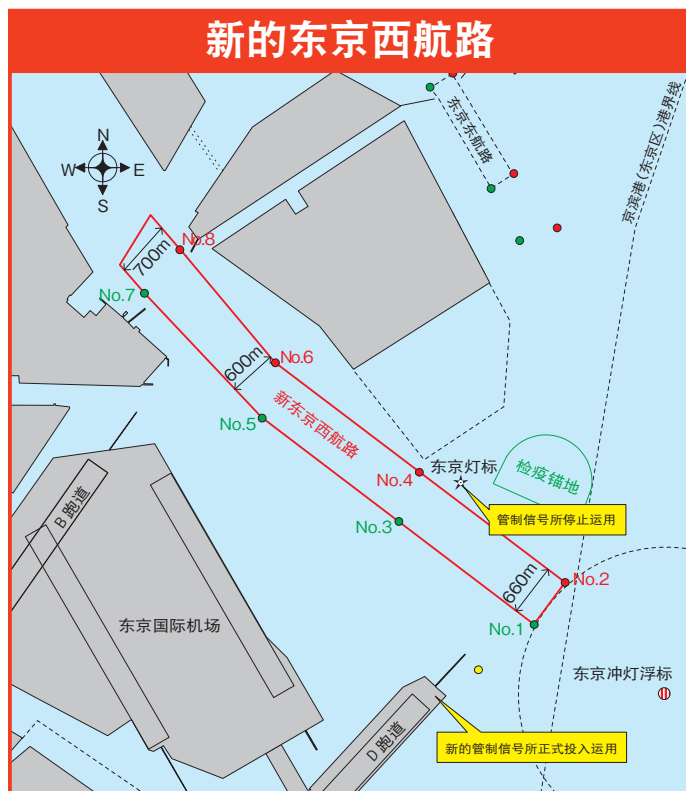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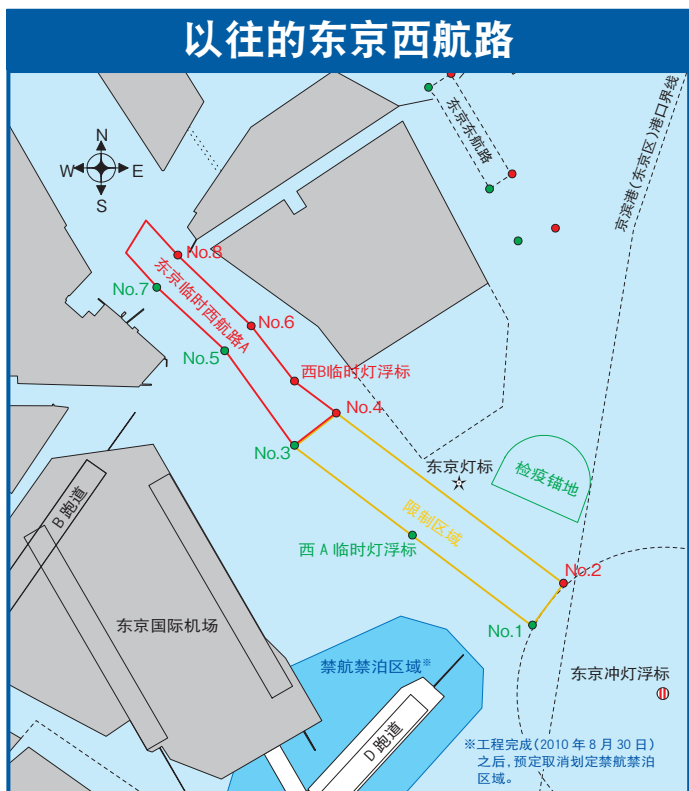


# 关于新的港内交通管制的通知

## (东京西航路·东京东航路)

为了利用 AIS(船舶自动识别装置)有效施行港内交通管制, 将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在东京西航路和东京东航路(京滨港)实施的港内交通管制及其运用方法有所变更。

I. “限制区域”被废止, 东京西航路的形状也有所变更(参照下图)。东京东航路的形状没有变更。



II. “管制船”<sup>※1</sup>和“管制对象船”<sup>※2</sup>的标准, 将由“总吨位”改为“全长”。(参照下表)

※1 管制船: 只有在管制信号显示入航信号(1)或出航信号(0)时才可以驶入航道的一定大小以上的船舶  
 ※2 管制对象船: 管制船在航道内航行时, 限制对面行驶的一定大小以上的船舶(经港长批准的除外)

航道	船舶	以往的标准	新的标准
东京西航路	管制船	25,000GT 以上 (油轮 1,000GT 以上)	全长 300m 以上 (油轮 5,000GT 以上)
	管制对象船	500GT 以上	全长 100m 以上
东京东航路	管制船	5,000GT 以上 (油轮 1,000GT 以上)	全长 150m 以上 (油轮 1,000GT 以上)
	管制对象船	500GT 以上	全长 50m 以上 但未满 500GT 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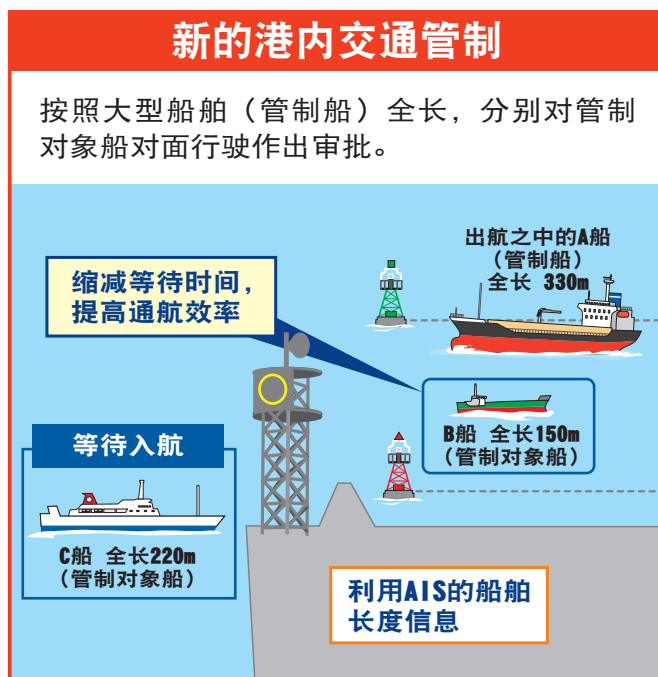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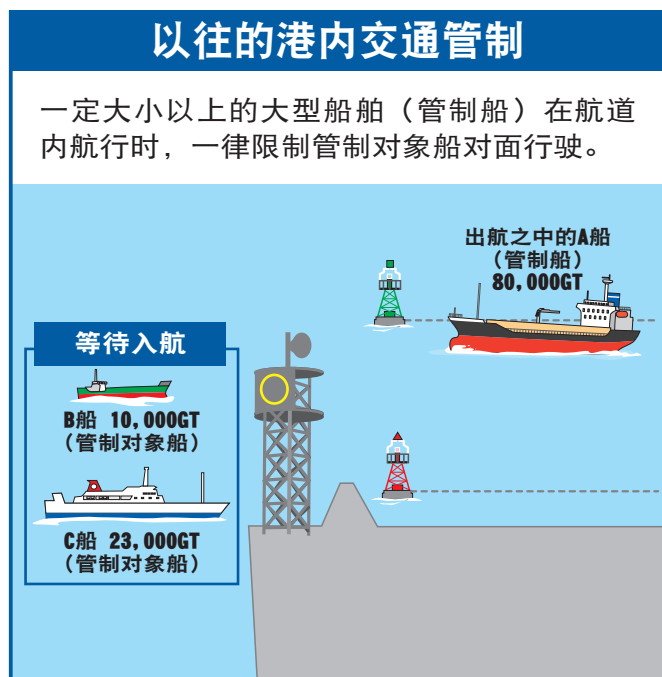
(继续看背面)

询问处

东京海上保安部 港内交通管制室 电话: 03-5500-0769

### III. 东京西航路疏浚工程完成后，管制对象船经港长批准，按照船舶全长不同，在一定的条件下，即使在管制信号显示出航信号（0）也可以驶向港内进入航道，而在显示入航信号（1）时也可以驶向港外进入航道。（参照下图）

※ 东京东航路，跟以往一样，一律限制管制对象船对面行驶。



以往的港内交通管制是，一定大小以上的大型船舶（管制船）在航道内航行时，一律限制管制对象船对面行驶，而新的港内交通管制则按照在航道内航行的大型船舶（管制船）全长，由港长分别对船舶（管制对象船）对面行驶作出审批。

因此，以往按照管制信号必须等待进入航道的船舶（管制对象船）也在一定的条件下，经港长批准，就可以进入航道，能够缩减因管制信号带来的等待时间。

### IV. 管制对象船希望对面行驶时的办理程序

① 管制船的入出航计划，能够通过东京海上保安部 MICS（沿岸海域信息提供系统）确认。

URL : <http://www6.kaiho.mlit.go.jp/tokyo/>

② 船舶（管制对象船）希望在管制船预定出入航的时间段内对面行驶的，请提前直接或通过船舶代理等，向东京海上保安部港内交通管制室申请。受理申请就从管制船预定进入航道时间的一小时之前开始，联系方式如下：

◆ 电话：03-5500-0769 ◆ 传真：03-5500-0595 ◆ 电子申请：Sea-NACCS

◆ VHF：CH16, CH12 横滨港内海岸电台“YOKOHAMA HARBOR COAST GUARD RADIO”※

※ 在京滨港内的东京区、横滨区和川崎区统一使用“YOKOHAMA HARBOR COAST GUARD RADIO”的呼叫名称。

③ 港长受理申请之后，对管制对象船跟管制船的对面行驶作出审批。

其结果的通知通过“AIS Message”送达。

管制对象船确认“AIS Message”信息，得到批准之后，方可进入航道。

### V. 海岸电台在必要时，通过 VHF 等方式进行联络，请在确认 AIS 信息的同时，经常守听 VHF。

### VI. 在东京西航路内，管制对象船跟管制船对面行驶，只有在具备下列条件下，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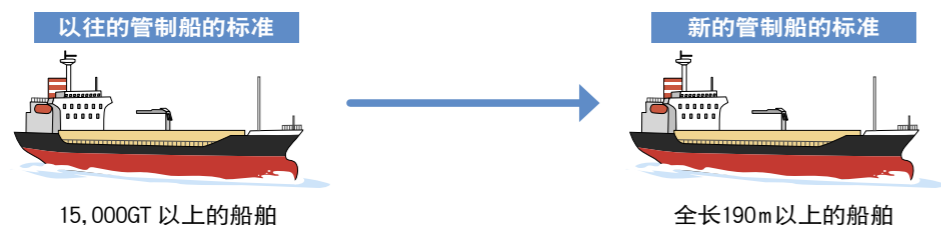
- A. 港内交通管制室能够正常地掌握 AIS 信息；
- B. 管制对象船的全长  $l$  [m] 要满足下面的条件算式  $l \leq 1200 - 3 \times L$  (L: 管制船的全长 [m])
- C. 通过航道的时间段为从上午 8 点 30 分到下午 3 点；
- D. 气象条件为风速未达 15m/s 并且能见度 1 海里以上；
- E. 管制船不是油轮之类的；
- F. 对面行驶由一只管制对象船跟一只管制船构成的。

（备注）港长认为对面行驶是危险的，即使具备上述条件，也有可能不给予批准。

# 鹿岛水路的管制标准及其运用方法

## “管制船”和“管制对象船”大小标准的变更

- ① 关于管制船的大小标准，由“总吨位**15,000吨**以上的船舶”改为“全长**190m**以上的船舶”（但，油轮之类的船舶大小标准仍然是“总吨位 1,000 吨以上”，没有变更。）



- ② 关于管制对象船的大小标准，由“总吨位**1,000吨**以上的船舶”改为“全长**70m**以上的船舶”。但，即使是全长 70m 以上的船舶，总吨位未满 1,000 吨的不包括管制对象船的范畴。

## 管制对象船希望对面行驶时的办理程序

- ① 管制船的入出航计划,能够通过茨城海上保安部 MICS(沿岸海域信息提供系统)确认。  
URL : <http://www6.kaiho.go.jp/ibaraki/kashima/safety.htm>
- ② 船舶(管制对象船)希望在管制船预定出入航的时间段内对面行驶的,请提前直接或通过船舶代理等,向鹿岛海上保安署港内交通管制申请。联系方式如下:  
◆ 电话: 0299-92-2602 ◆ 传真: 0299-92-2602 ◆ 电子申请: Sea-NACCS  
◆ VHF: CH16, CH12 鹿岛港内海岸电台“KASHIMA HARBOR COAST GUARD RADIO”
- ③ 港长受理申请之后,对管制对象船跟管制船的对面行驶作出审批。其结果的通知通过“**AIS Message**”送达。  
管制对象船确认“**AIS Message**”信息,得到批准之后,方可进入航道。

## 实施对面行驶管制的条件

在航道内,管制对象船跟管制船对面行驶,只有在具备下列条件下,方可实施:

- A. 港内交通管制室能够正常地掌握 AIS 信息;
- B. 管制对象船的全长  $l$  [m] 要满足下面的条件算式:  
 $l \leq 760 - 3 \times L$  (L: 管制船的全长 [m])
- C. 通过航道的时间段为从上午 11 点到下午 3 点;
- D. 气象条件为风速未达 12m/s 并且能见度 1 海里以上;
- E. 管制船不是油轮之类的;

(备注) 港长认为对面行驶是危险的,即使具备上述条件,也有可能不给予批准。

询问处

鹿岛海上保安署 港内交通管制 电话: 0299-92-2602

# 关于新的港内交通管制的通知

为了利用 AIS(船舶自动识别装置)有效施行港内交通管制,将从**2010年7月1日起**,在**横滨航路(京滨港)**,**千叶航路·市原航路(千叶港)**和**鹿岛水路(鹿岛港)**实施的**港内交通管制标准及其运用方法有所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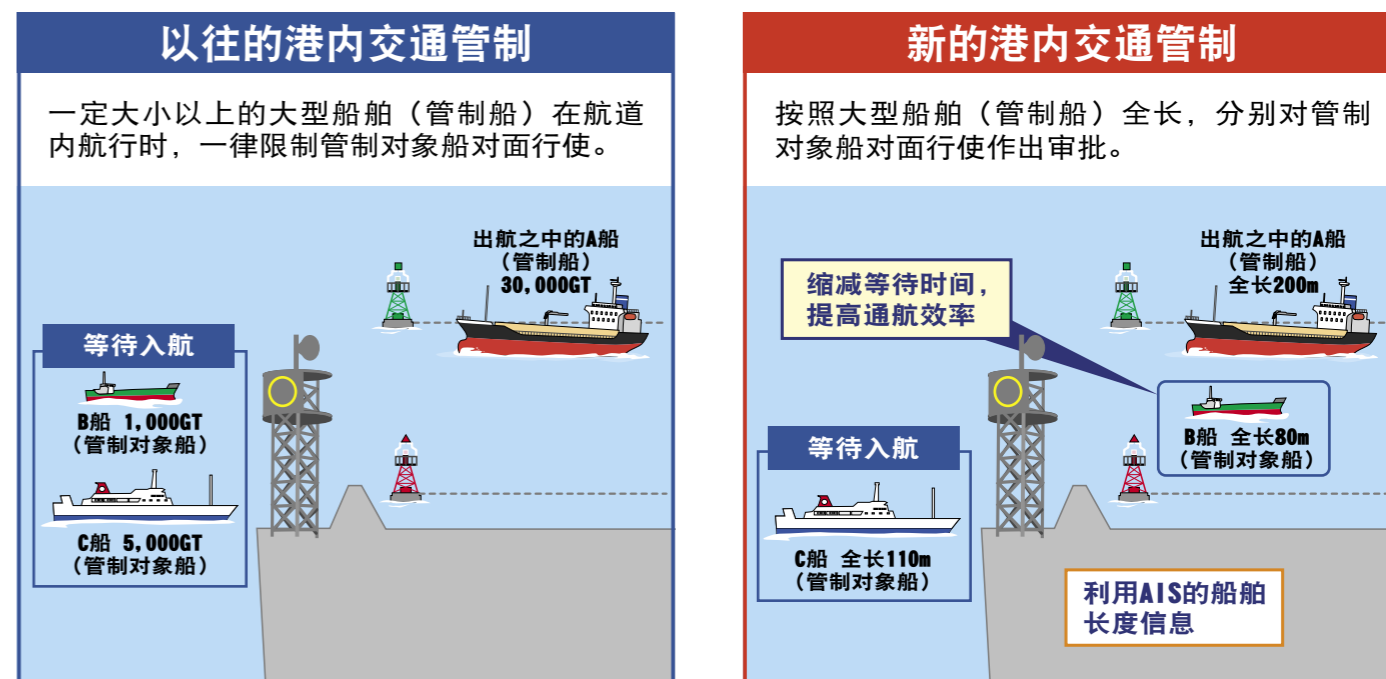
- I. “管制船”<sup>※1</sup>和“管制对象船”<sup>※2</sup>的标准,将由“总吨位”改为“全长”。

※1 管制船: 只有在管制信号显示入航信号(1)或出航信号(0)时才可以驶入航道的一定大小以上的船舶。(“入航”是指驶向港内进入航道,“出航”是指驶向港外进入航道。)

※2 管制对象船: 管制船在航道内航行时,限制对面行驶的一定大小以上的船舶(经港长批准的除外)。

- II. 按照船舶全长不同,在一定的条件下,管制对象船经港长批准,即使在管制信号显示出航信号(0)时也可以驶向港内进入航道,而在显示入航信号(1)时也可以驶向港外进入航道。(参照下图)

图 按照船舶大小的对面行驶管制



以往的港内交通管制是,一定大小以上的大型船舶(管制船)在航道内航行时,一律限制管制对象船对面行使,而新的港内交通管制则按照在航道内航行的大型船舶(管制船)全长,由港长分别对船舶(管制对象船)对面行驶作出审批。

因此,以往按照管制信号必须等待进入航道的船舶(管制对象船)也在一定的条件下,经港长批准,就可以进入航道,能够缩减因管制信号带来的等待时间。

- III. 港长批准在航道航行的通知通过“**AIS Message**”送达,还必要时通过 VHF 等方式进行联络,请在**确认 AIS 信息**的同时,**经常守听 VHF**。

发行者

第三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交通部 安全课 电话: 045-211-1118(总机)

# 横滨航路的管制标准及其运用方法

## “管制船”和“管制对象船”大小标准的变更

- ① 关于管制船的大小标准，由“总吨位15,000吨以上的船舶”改为“全长160m以上的船舶”（但，油轮之类的船舶大小标准仍然是“总吨位1,000吨以上”，没有变更。）。



- ② 关于管制对象船的大小标准，由“总吨位500吨以上的船舶”改为“全长50m以上的船舶”。但，即使是全长50m以上的船舶，总吨位未满500吨的不包括管制对象船的范畴。

## 管制对象船希望对面行驶时的办理程序

- ① 管制船的入出航计划，能够通过横滨海上保安部 MICS（沿岸海域信息提供系统）确认。  
URL：<http://www6.kaiho.mlit.go.jp/yokohama/>
- ② 船舶（管制对象船）希望在管制船预定出入航的时间段内对面行驶的，请提前直接或通过船舶代理等，向横滨海上保安部港内交通管制室申请。受理申请就从管制船预定进入航道时间的一小时之前开始，联系方式如下：
- ◆ 电话：045-621-5957 ◆ 传真：045-623-5045 ◆ 电子申请：Sea-NACCS
  - ◆ VHF：CH16, CH12 横滨港内海岸电台“YOKOHAMA HARBOR COAST GUARD RADIO”
- ③ 港长受理申请之后，对管制对象船跟管制船的对面行驶作出审批。其结果的通知通过“AIS Message”送达。管制对象船确认“AIS Message”信息，得到批准之后，方可进入航道。

## 实施对面行驶管制的条件

在航道内，管制对象船跟管制船对面行驶，只有在具备下列条件下，方可实施：

- A. 港内交通管制室能够正常地掌握 AIS 信息；
- B. 管制对象船的全长  $l$  [m] 要满足下面的条件算式： $l \leq 640 - 3 \times L$  ( $L$ : 管制船的全长 [m])
- C. 通过航道的时间段为从上午 10 点到下午 2 点；
- D. 气象条件为风速未达 15m/s 并且能见度 1 海里以上；
- E. 管制船不是油轮之类的；
- F. 船舶不是进出本牧码头或者大黑码头的；
- G. 对面行驶是由一只管制对象船跟一只管制船构成的。

（备注）港长认为对面行驶是危险的，即使具备上述条件，也有可能不给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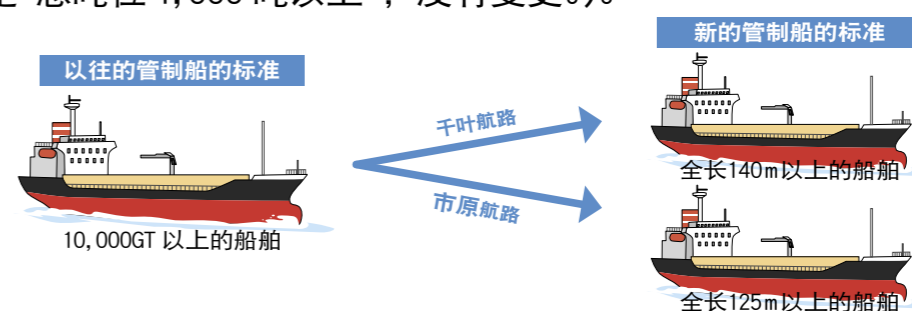
询问处

横滨海上保安部 港内交通管制室 电话：045-621-5957

# 千叶航路·市原航路的管制标准及其运用方法

## “管制船”和“管制对象船”大小标准的变更

- ① 关于管制船的大小标准，由“总吨位 10,000 吨以上的船舶”改为“全长140m以上的船舶（千叶航路）”和“全长125m以上的船舶（市原航路）”（但，油轮之类的船舶大小标准仍然是“总吨位 1,000 吨以上”，没有变更。）。



- ② 关于管制对象船的大小标准，由“总吨位500吨以上的船舶”改为“全长50m以上的船舶”。但，即使是全长50m以上的船舶，总吨位未满500吨的不包括管制对象船的范畴。

## 管制对象船希望对面行驶时的办理程序

- ① 管制船的入出航计划，能够通过千叶海上保安部 MICS（沿岸海域信息提供系统）确认。  
URL：<http://www6.kaiho.mlit.go.jp/chiba/>
- ② 船舶（管制对象船）希望在管制船预定出入航的时间段内对面行驶的，请提前直接或通过船舶代理等，向千叶海上保安部港内交通管制室申请。受理申请就从管制船预定进入航道时间的一小时之前开始，联系方式如下：
- ◆ 电话：043-242-0009 ◆ 传真：043-242-0013 ◆ 电子申请：Sea-NACCS
  - ◆ VHF：CH16, CH12 千叶港内海岸电台“CHIBA HARBOR COAST GUARD RADIO”
- ③ 港长受理申请之后，对管制对象船跟管制船的对面行驶作出审批。其结果的通知通过“AIS Message”送达。管制对象船确认“AIS Message”信息，得到批准之后，方可进入航道。

## 实施对面行驶管制的条件

在航道内，管制对象船跟管制船对面行驶，只有在具备下列条件下，方可实施：

- A. 港内交通管制室能够正常地掌握 AIS 信息；
- B. 管制对象船的全长  $l$  [m] 要满足下面的条件算式；  
千叶航路： $l \leq 560 - 3 \times L$  市原航路： $l \leq 500 - 3 \times L$  ( $L$ : 管制船的全长 [m])
- C. 通过航道的时间段为从上午 10 点 30 分到下午 3 点 30 分；
- D. 气象条件为风速未达 15m/s 并且能见度 1000m 以上；
- E. 管制船不是油轮之类的；
- F. 在千叶航路，船舶不是进出新港地区的；
- G. 对面行驶是由一只管制对象船跟一只管制船构成的。

（备注）港长认为对面行驶是危险的，即使具备上述条件，也有可能不给予批准。

询问处

千叶海上保安部 港内交通管制室 电话：043-242-0009